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保险

### 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50319136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予负责:

- (一) 依法必须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 (二)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被保险人应保证上述机械、设备应由专业的承包商实施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上述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无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本身的损失。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
-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 损失清单、支付凭证;
-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过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裁决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 发生医疗费用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七) 受害人残疾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

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和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需提供公安机关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其中属于宣告死亡的，仅需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